

加 急

#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4〕151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宣传培训经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的通知》（粤财社〔2024〕273 号）以及市医保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示同意，现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34 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资金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财社〔2019〕8号）有关规定，配合医保部门统筹使用好省级补助资金，支持做好扩面征缴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相关工作。

三、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分配表  
2.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

---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宣传培训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地区	金额	备注
1	市医疗保障局	8	
	市本级小计	8	
2	梅江区	3	
3	梅县区	3	
4	兴宁市	4	
5	平远县	3	
6	蕉岭县	3	
7	大埔县	3	
8	丰顺县	3	
9	五华县	4	
	县区小计	26	
	下达资金合计	34	

## 附件2

## 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4		
年度目标	推进参保扩面征缴,加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培训力度,提升社会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认同感和参与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或培训	≥2次
			宣传受众人数	≥360万人
			每年培训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市本级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率	≥95%
			市本级政务新媒体、协同办公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认同感和参与度(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	宣传、培训的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85%
	受训人员满意度		≥85%	